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2377	114. 8. 28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092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(02)2358-7343#432

傳真：(02)2358-4098

Email：tdrf-event@tdr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藥濟企字第1143000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 (114300004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將舉辦四場「114年醫療爭議調解人才進階研習課程」，敬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醫療爭議調解人才培育，提升調解品質，促進紛爭解決，本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旨揭課程，報名簡章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本課程以各縣市醫療爭議調解委員、衛生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或有志於醫療爭議調解之醫療、法律專家為對象，內容著重實務導向，深化學員應用調解技巧之能力。
- 三、本課程提供研習證明，以及西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、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(學分申請中)。調解委員參與本次研習，其課程時數得作為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聘任、續聘或分案之參考。
- 四、本課程將分區辦理，各場次時間地點如下：
  - (一)臺北場：

1、時間：114年9月23日(二)12:40~16:40

2、地點：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2會議室

(二)臺東場：

1、時間：114年10月1日(三) 12:40~16:40

2、地點：臺東市公所三樓大禮堂

(三)高雄場：

1、時間：114年10月14日(二) 12:40~16:40

2、地點：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203研習教室

(四)臺中場：

1、時間：114年12月2日(二) 12:40~16:40

2、地點：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401富蘭克林廳

五、課程將於9月1日(一)上午10時開放線上報名，每場名額上限40人，額滿即止。若報名人數超過限制，本會保留報名審核權利，以現任調解委員優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 

電	2025/08/28	文
交	17:44:57	章

董事長 林靜儀



裝

訂

線

# 衛生福利部 114 年醫療爭議調解人才進階研習課程 報名簡章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- 三、課程對象：各縣市醫療爭議調解委員、衛生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或有志於醫療爭議調解之醫療、法律專家。
- 四、課程介紹：延續初階課程介紹之醫療爭議調解相關概念，進階課程更著重實務導向與問題解決；課程設計以實際調解流程為架構，從開場、傾聽、探究需要到擬定方案，逐步拆解各階段需要之調解技巧，並搭配案例演練，深化學員應用調解技巧之能力。

## 五、場次：

場次	時間	地點
臺北場	9 月 23 日 (週二)	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2 會議室 (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F)
臺東場	10 月 1 日 (週三)	臺東市公所三樓大禮堂 (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365 號 3 樓)
高雄場	10 月 14 日 (週二)	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203 研習教室 (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2 樓)
臺中場	12 月 2 日 (週二)	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 401 富蘭克林廳 (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，台鐵新烏日站 4 樓)

## 六、報名：網址 <https://medcare.tdrf.org.tw/news-detail6-92.htm>

每場次 40 人，若報名人數超過限制，以現任調解委員優先，主辦單位保留報名審核權利。9 月 1 日（週一）上午 10 時起採網路報名，課前 3 天截止報名或額滿即止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

- 七、說明：（一）本課程提供研習證明，及西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、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（申請中）
- （二）調解委員參加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之調解研習或座談，其課程時數得作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聘任、續聘或分案之參考。
- （三）課程異動以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暨關懷資源專區」網站公告為準（<https://medcare.tdrf.org.tw/>）。

## 八、議程：

時間	主題	講師
12:40~13:00	報 到	<b>9/23 臺北場：</b> 王志嘉醫師、黃鈺嫻律師 鄧政雄醫師、周祖佑醫師 <b>10/1 臺東場：</b> 王志嘉醫師、周祖佑醫師 <b>10/14 高雄場：</b> 許文章醫師、黃鈺嫻律師 <b>12/2 臺中場：</b> 洪甯雅法官、鄧政雄醫師
13:00~14:30	1.法規介紹與課程回顧 2.調委開場【演練 I 我的開場白】 3.調解技巧【演練 II 冰山之下】	
14:30~14:40	休 息	
14:40~16:40	4.需求探知【演練 III 需求探知】 5.醫療爭議評析之運用 6.擬定解決方案【演練 IV 聯合/單獨會議】 7.問題與討論	
16:40~	賦 歸	

### 講師簡介：

王志嘉：國防醫學大學源遠書苑院長、醫學人文教育中心主任，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及桃園地方法院調解委員，臺北市衛生局調解委員。

鄧政雄：揚信牙醫診所院長，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市衛生局調解委員。

許文章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醫務秘書兼市府醫務室主任，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及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委員。

周祖佑：國防醫學大學醫學系兼任助理教授、小兒科醫師、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委員。

洪甯雅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。

黃鈺嫻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副執行長、黃鈺嫻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。

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為提升學習效果，課程當日將實施前測，未參與過初階課程之學員，建議於課前先行觀看以下影片（免費）：

1. 認識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-王志嘉醫師

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info/10038849>

2. 醫預法暨相關子法-醫療爭議調解會運作與調解程序-黃鈺嫻副執行長

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info/10038850>

(二) 報名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請主動取消報名，以免影響他人權益。

(三) 全程參與並完成電子簽到、簽退及測驗，始能取得研習證明。研習證明不提供紙本，課後收到結訓通知 E-mail，可登入藥害救濟基金會教育資源平台下載（<https://learning.tdrf.org.tw/info>）；繼續教育積分請自行至繼續教育積分系統查詢。